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丁正芬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40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-國中110學年度預估編制員額分析表（15116593_1103040350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預估班級數編制表1份，請各校配合增減班作業及調整特教班教師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適當配置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源，均衡調配人力，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，本市每學年度彈性調整國中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。

二、旨揭作業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完全中學之高中、國中部師資及資源應合併統整應用。

（二）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，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。

（三）各視障、聽障重點學校應調整具有視、聽教育專長之教師擔任視、聽障礙學生之個管教師。

（四）各校如因校內普通班減班需求致有調整教師職務必要時，仍應依教師專業能力調整，不得將未具特殊教育專

螢橋國中 1100422



OIAA1103002631

業資格之教師調整至各類特殊教育班任教，影響特教學生權益。

三、各校如因教師調整、調動或退休，致有缺額時，均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教師，如因特殊原因需進用代理教師，應事先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進用。

四、各校如因校內普通班減班需求致有調整教師職務必要時，仍應依教師專業能力調整，不得將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資格之教師調整至各類特殊教育班任教，影響特教學生權益。

五、各校特殊教育班教師進用合格率除列入本市特教成效評鑑項目外，另將列入年度補助款或教師人力支援考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